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教〔2021〕53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21年12月16日

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凡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要求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时所学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除外）平均学分绩点在 1.8 及以上，且无第二条所列情形者；

（四）成人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及以上。

第二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时所学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除外）平均学

分绩点未达到 1.8 者；

（二）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或在撰写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科学研究中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行为而受到记过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者；

（三）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者；

（四）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平均学分绩点不足 1.8 但达到 1.5 及以上，或因第二条第二、第三款而不能取得学位的学生，满足下列情况之一者，在毕业前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教务处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毕业设计、毕业论文除外）达到 3.0 者；

（二）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者；

（三）以第一作者（注明本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论文级别为：国际一般学术期刊、其它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及 SCI、SSCI、A&HCI 收录的会议论文等级及以上（具体以科研处最新文件为准），论文发表时间截至毕业当年的 6 月 30 日；

（四）在由我校组织参与的学科竞赛中获得 A 类竞赛省级以上（含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者（A 类竞赛是指：由校科创委员会认定的列入省教育厅质量监控指标的学科竞赛）；

(五) 主持立项或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者；

(六)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及以上，授权时间截至毕业当年的 6 月 30 日；

(七) 参加各类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获奖者：大学生运动会前三名、大学生球类比赛前三名的主力队员（由体育部认定）、文艺竞赛或文艺汇演一、二等奖的主要演员（由学校组织参赛部门认定）；

(八) 获得公务员录取资格、获得国内研究生入学通知书、获得教育部公布的国（境）外大学的研究生入学通知书；

(九) 确有其他特殊才能或突出贡献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符合以上 9 项条件之一的学生，必须在毕业前获得相应的证件、证书等方可申请学位，申请时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及相应复印件。

第四条 因未获得毕业证书而不能取得学位的结业学生在最高修读年限内换发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每位学生只能提出一次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要求逐个审核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拟列入学士学位授予者名单和不能授予者的名单及相应材料，经教务处及学位办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可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由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教务处及学位办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通过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办法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应予以撤销。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浙科院教〔2012〕5号）同时废止。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